

大河报 今日说法之

案件篇

当法律成为习惯

《《



河南大学出版社
大河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策划

D92
183

当法律 成为习惯

大河报今日说法之
案件篇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今日说法/《今日说法》编写组编.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4. 12.

ISBN 7-81091-300-X

I. 今… II. 今… III. 法律-研究-中国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4) 第140391号

出 版 人 王刘纯

总 监 制 杨长春

责任编辑 谢文荟

责任校对 任学忠

封面设计 郑州新斗彩设计艺术有限公司

版式设计 秦 奔 李庆琦

策 划 大河大图文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8F

邮编: 450008

公司电话: 0371-5388111

传真: 0371-5388229

发行热线: 0371-5388222

网址: <http://www.daheda.net>

E-mail: Daheda@daheda.net

出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85号

邮编: 475001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排版 河南新天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刷 河南省新斗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05年1月第1版

印次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7.75

字数 239千字

ISBN 7-81091-300-X/D · 167

定价 47.80元 (本册定价 23.9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大河大图文传播有限公司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序	001
第一辑 糊涂的爱	004
主持人：宋智慧	005
点评：感情有价 承诺是金	005
百万情债碰撞法律	007
把柄协议兑现全部财产？	013
现代婚约，过把瘾就死？	018
“忠诚协议”有效吗？	023
骗婚不怨民政局	029
第二辑 撩开医患的面纱	034
主持人：赵虎林	035
点评：患者拥有的权利	035
隐私权叫板病不忌医	038
医院要对死亡举证	043
艾滋检验单也是隐私	048
一次性医疗器械一次用	053
草率体检惹官司	057
第三辑 校园里的责任	062
主持人：姚旭岑	063

点评：“监护”与“保护”的嬗变	063
发生在幼儿园的伤害	066
校园足球赛引发官司	070
学生在老师询问后自杀	074
掰手腕致残责任谁负？	078
17年前，老师改了我的志愿	083

第四辑 肖像名誉系一身 088

主持人：李晴川	089
点评：侵权·维权·觉醒	089
“老包”告状为哪般	092
“马豫兴”状告“马义兴”	097
谁用了我的照片？	103
还我肖像权	107
“资本家”三字为啥不能作公司字号？	112

第五辑 法律中介，想说爱你 117

主持人：张清河	118
点评：法律人：私权时代的风雨侠客	118
遗嘱见证“马大哈”，律师所赔偿二十万	120
律师告公安要求会见权	125
驾驶员告赢电子警察	130
公民代理诉讼收费遭遇法律夹缝	135
公证不公正，应该状告谁？	140

第六辑 难断的家务事儿 145

主持人：冯金山	146
点评：法律严肃也温柔	146
拒绝亲子鉴定，缘何赢了官司	149

弟弟有啥权利起诉哥嫂婚姻无效	154
一纸协议断不了父子情	158
赡养方式可以商定, 赡养义务不得转让	163
妻子红杏出墙婚外孕, 丈夫起诉离婚得支持	168

第七辑 我是上帝我怕谁 172

主持人: 汤路明	173
点评: 消费者与经营者	173
停车场丢车该怎样赔	175
出租拒载招索赔	178
私改里程, 不被“三包”	182
客人吃饭遗失现金, 谁赔?	187
奇案在列车上发生……	192

第八辑 擦净生活的环境 197

主持人: 唐军	198
点评: 每个权利都有界限	198
爆竹伤人索赔找谁?	201
租用煤炉中毒谁该担责?	207
烟熏火燎加噪声, 赔、赔、赔	212
噪音污染是无形杀手	217
给“王海”们一个法律空间	222

第九辑 冲动的代价 226

主持人: 刘家森	227
点评: 想了, 做了, 错了	227
打小偷打出牢狱之灾?	229
法律当抚慰刑事受害人	234
19万元保上北大?	237

复制他人法规数据库侵权成立	243
杀手铜：私采视听证据	248

第十辑 守望法律的空间 252

主持人：连春亮	253
点评：法的尴尬与无奈	254
没有过错要补偿	256
见义勇为得补偿	259
神秘的处分	263
自己缴养老金为何不养老？	268
三次鉴定加一次测谎原告被告和解了	273



● 序

法在身边？

■ 周瓚

法在身边，是法治社会的基本特点。大凡一个人做了什么事情，除了道德评判以外，还有一个底线放在那儿，那就是行为是否违法。身边有法，是法律对出格行为的一种调整，该制裁的制裁，该赔偿的赔偿；或者是对违法行为的一种精神约束。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法律也有缺位的时候，那就是法不在身边，或法在身边但谁也抓不住。

在中国历史上，孔子的思想一直被尊崇为元典文化、精神极品，作为春秋战国时代的产物，直到西汉，当董仲舒把《论语》读“烂”以后，《论语》才活了，才成为治国安邦、断狱息讼的法律经典。可见，发现永远是一种创造，法其实就在身边，就看你是否能抓住它。

有一对夫妇闹离婚，总也达不成协议，遂诉至法院。法官一听，也有点蒙。这对夫



如争执的不是孩子也不是钱，而是男方要求每月探视一次宠物狗。离婚后看望孩子，在法律上叫探视权。探视孩子，目前法律尚没有具体规定，探视狗应当怎样处理？当个体权利被法律忽略的时候，人的感情就会备受冷落。当一个群体集体遭遇冷漠时，人的身边就会感到空空荡荡，没有法律的门框可以依靠。

其实，法律就是这个样子。只有当人们有了不适的感受后，法律制定的程序才会启动。法律的滞后性，要求立法者高瞻远瞩，多立良法，还要求司法者从身边捕捉到人们传之久远的价值观念，并找出解决问题的习惯做法。因为，古老的习惯作为法律被普遍遵守的时候，好的习惯就比法律更有价值。

发现法律、创造法律似乎是法学家的专利，其实，恪守法律比创造法律更伟大。要作一个平凡而伟大的人，实在是很难的。就说在斑马线前，红灯亮起，仔细观察，能有几个人完全不越“雷池”？按说，交通规则谁人不知，可行人的脚步却一点一点地超越斑马线。其实，在生活中，法律就是这样一点一点地被突破、被消解的。造法容易，执法难，这一古老的格言屡屡在当今社会中被印证。

身边有法难恪守，扪心自问，少有不知道法律规定的，只是一旦用在自己身上，就会百般躲闪，加之遇到一些棘手问题，就会百般规避。法律看似就在身边，可用的时候，却远在天边。说到底，心中无法，法律在身边也不会自动发挥作用。纵然有警察、法官，纵然有法律、规章，无论是老百姓或者执法者，一旦心中没有法律这根弦，就无法奏响全社会法治的交响。

心中有法，其实就是接受法律对自己的约束，也就是接受自由是有限制的观念，人的行为自由，必须在法律设定的范围内徜徉，才会利己利人。心中有法，就是要从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出发，在要求权利的时候，先静想一下自己首先应当做什么，不能强调自由，而将义务置之脑后。心中有法，就是要把法律看成是一种文明社会的同生物，它是代替武力解决争端的法宝，是权衡各方利益的筹码，法律的处置比人的处置更衡平，因此，与法律相争比与人相争更明智。

心中有法，就是要将法律植入信仰。信仰是自由的，信仰法律当成为人们的首选。因为，期待比法律更为贤明的睿智便是愚蠢。让法律不仅在身边，还在心中；让法律成为一种行为习惯，成为人

们习惯行为应有的心态。

此书集纳的故事是法院作为案件来处理的，处理结果早已尘埃落定。它是法治进程中的一个见证，更应当是达到经典法治社会的一个加速器。因为当法律植入信仰之后，诉讼也许就不会是唯一选择。

这册书中的故事，是《大河报·今日说法》刊登过的。此次编辑出版，力邀我省著名律师分辑撰写了点评文章，使该书增色不少，读者也可在读完故事之后，得到法理的启示。

是为序。

第一辑
| 糊涂的爱

感情有价 承诺是金

1982年毕业于河南大学中文系，现为行政管理研究生。曾从事过教师、警察等职业，担任过县委副书记、副县长等职，现为河南省律师协会秘书长。

主持人：宋智慧



恩格斯说过一句经典名言：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事实上，这句话给在中国的特定环境下的人们带来了一些思想认识上的误区：在家庭构成的要素中，似乎爱情就是一切。如果人们对爱情顶礼膜拜，在道德生活的层面上似乎没有太大的问题，但在法律生活的层面上却难以行得通。爱情基于人的内心感受而在道德上自由存在，婚姻却基于具体的社会条件而在法律上接受监视。或者说，爱情是自然现象，婚姻是社会现象。

在社会基本运行的诸多规则中，法律乃核心规则。在法律作为婚姻存在的基本规则中，也常常存在一些误区：人们对人身关系近乎盲目的推崇。长期以来我国法律一直排斥人身与财产产生量化关系。我们把婚姻视为一种神圣而不可侵犯的宗教信条，而拒绝认可婚姻乃婚姻双方当事人的一种承诺，一种民法意义上的契约。在这种观念和制度的支配下，我们常常面临这样的尴尬：当爱情如风雨中的破船时，我们只能去做没有希

Dang Falu Chengwei Xiguan

望的修修补补，而不敢反身登岸另觅新舟；当承诺如残垣般岌岌可危时，我们不能强力加固而只能空作呐喊。

现代生活的光怪陆离早已将传统的爱情婚姻秩序冲蚀得支离破碎，我们常常看到：爱情中呻吟与荒诞同在，婚姻中真实与欺诈并存。爱情以人身为载体，人身以健康而有价值；婚姻以家庭为载体，家庭以忠实而能长存；家庭以法律为最终准则，法律以财产保护为基本手段。在时代变迁和观念进步的今天，我们是否可说：感情有价，承诺是金？

当前婚姻家庭生活中的新问题为我们创新思维、创新方法提出了课题，我们应该重新审视现行法律中对婚姻定义的狭隘性，正视并接受婚约的合理性、正当性。婚姻首先而且基本的内容是男女双方基于组建家庭的共同目的而做出的权利义务承担的协议，爱情之于婚姻，只是“锦上添花”的关系。在此前提下，我们可以坦然承认婚约的合理性、正当性，可以作为我国不成文法或惯例法、公序良俗等法律形式而存在。法律还应该从着意保护善意者、守诺者、弱势者的经济利益方面而合理安排矛盾和纠纷的调处规则。在此前提下，百万情债撞击法律将安然着陆，“把柄协议”也能决定家庭财产，精神赔偿应当理直气壮，忠诚协议不能一纸空文。同时，婚姻作为特殊契约的存在形式，当事人也须在徜徉于“糊涂的爱”的同时，自己承担、自己防范婚姻风险。

百万情债碰撞法律

郑州市一家房地产公司经理与一个花季少女陷入情网，两人开始了一段甜蜜的未婚同居生活。后因双方感情不和，男方打算与女方结束同居关系，在女方胁迫下，男方给女方打下了一张百万元欠条，并最终引发了一场诉讼。

1999年3月，在郑州某酒店打工的冯林华认识了河南省某房地产公司的经理王俊涛，后来到房地产公司做售楼小姐。不久，王俊涛的妻子因病去世十分痛心。这时，冯林华悄悄来到他身边，细心地安慰、照顾他。冯林华不仅聪明能干，而且颇具经济头脑，在一些设想和处理问题的方法上常令王俊涛惊讶不已。不久，王俊涛租了一套房子，两人开始过起了夫妻般的生活。





由于工作性质的原因，王俊涛养成了刚愎自用的性格；出身贫寒的冯林华则性格狭隘偏激，有极强烈的占有欲，她对王俊涛的工作生活事无巨细都要过问，这让王俊涛非常反感。在一起生活得久了，两人之间的分歧越来越大，以至于争吵不断。王俊涛非常烦恼，他想摆脱掉冯林华。为了达到分手的目的，他常常以工作忙为由，夜不归宿。2002年2月，王俊涛正式向冯林华提出分手，遭到了冯林华的坚决拒绝。

2002年5月，王俊涛约见冯林华，再次向她提出了分手的事，这一次，冯林华非常镇静，她从包里取出一把水果刀，对王俊涛说：“这几年我为你付出了这么多，想要分手，可以，但你必须付给我100万元的青春损失费。否则，我就死在你面前。”

王俊涛吓了一跳，但100万元对他来说不是一个小数目，就拒绝了冯林华的要求。冯林华见王俊涛不同意，就举起刀向胸口刺去，以死相威胁。王俊涛抢上前去，劝冯林华冷静一些，两人僵持了一会儿，王俊涛就给冯林华写了一张欠感情债100万元的欠条，并约定今后每月至少支付1万元，5年内还清。

拿着欠条，冯林华心里有了一丝安慰，可是，当她看到欠条上写的是100万元的感情债时，觉得有点不妥，要求王俊涛把感情债三个字去掉，王俊涛不同意。冯林华就自己把“感情债”三个字给涂黑了。之后，冯林华多次向王俊涛索要感情债，但均遭到王俊涛的拒绝。

2003年3月，冯林华以王俊涛欠债为由一纸诉状将其告到了法院，要求判令王俊涛归还欠款100万元。

面对冯林华的起诉，王俊涛辩称，他和冯林华仅仅是朋友，后来两人发生了不正当关系，由于双方性格不合，他要求和冯林华分手却遭到拒绝，欠条是在冯林华以死相逼的情况下写下的，目的是摆脱冯林华的纠缠，缓和冯林华的过激情绪，等两人心平气和时再解决问题。王俊涛还提出，冯林华隐瞒真相，在诉状中陈述虚假事实，所编造的借款事实漏洞百出，前后矛盾，提交涂抹的证据材料

有意歪曲事实,进行恶意诉讼,要求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并要求法院对欠条进行司法鉴定,恢复原书面字体所述内容的真实意思。

2003年6月10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冯林华提交的欠条进行了鉴定,检验结果为:根据字形,对未掩盖笔画综合分析辨认,被涂抹字迹,涂抹前应为“感情债”三个字。

鉴定结果出来后,冯林华深感不满,向法院递交了要求对欠条补充鉴定的申请书,要求对该欠条上部分字迹被涂抹时间与王俊涛出具欠条的时间是否一致进行鉴定,她深知这样下去的结果仍然会对自己不利。

8月3日,冯林华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以自己已经私下与王俊涛达成协议为由,撤回对其百万欠款的诉讼。9月4日,王俊涛和冯林华一起来到了法院,撤销了起诉。一起百万情债的案件在法律面前灰飞烟灭了。(文中姓名均系化名)

(党玉红)

解析之一 合同中感情不能是标的物

这个案件是以借贷纠纷起诉到法院的,也就是说是一起借贷纠纷。那么,感情是不是也可以形成借贷?

刘战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法官):

从表面上看,本案是由一张欠条引发的借贷纠纷,但实质上是一个典型的非家庭生活纠纷案件。借款合同是指出借人把货币或其他种类物交付给借用人,借用人按照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地将同等数量的货币或同等数量、质量的种类物归还给出借人的一个协议。民间常见的欠条即是一种简单的借款合同的形式。借款合同必须要求将出借的标的物实际交付给借用人,没有实际交付的借款合同就不成立。

我国《民法通则》第90条规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法律只能保护合法的借贷关系,对于一些违背法律的欠条,法律不会予以保护。感情的投入与付出是无形的,它不能以货币或实物的形式来衡量,因此,借贷合同的标的物不可能是感情,也不可能是

因感情而产生的债务。

本案中,王俊涛虽然向冯林华出具了“欠感情债100万元”的欠条,但两人之间并未形成真实的借贷关系,也就是说标的物并未交付,因此该借贷合同并不成立。对于本案中的欠条,王俊涛如果履行,势必给自己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如果不履行,法律也没有采取强制措施的权利。

解析之二 感情债法律没有明令禁止

本案中冯林华将王俊涛诉至法庭的主要依据是王俊涛为其出具的“欠感情债100万元”的欠条,那么感情债的法律性质到底是什么呢?

刘朝旺(河南裕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在日常生活中,债有多种含义。法律意义上的债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其中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感情是人特有的一种自然属性。一般而言,感情是人们基于共同生活、交流、居住或者对某物的占有而形成的一种心理愉悦或憎恶之情。从本质上讲,感情属于精神生活而不属于物质范畴,但感情受到伤害通常会对人造成持续的难以弥合的创伤,有时甚至会令人终身痛苦。鉴于此,现行法律对损害某些感情的行为才作出了债的设定。比如,法律规定,因民事侵权造成他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对受害人给予赔偿,也就是我们经常说的精神损害赔偿,致害人要依照法院的判决支付给被害人精神抚慰金。精神损害赔偿之债,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感情之债。设定感情之债的目的,一方面是对损害他人感情的人进行惩罚,另一方面也是对感情受到损害的人进行精神上的安抚与慰藉,惩罚与抚慰都可进行适当物化,因而以金钱形式支付感情之债也并不为法律所禁止。感情债应归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可以基于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而产生。

本案中,如果双方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王俊涛自愿以打欠条的形式支付给冯林华100万元,法律是不会禁止的。